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聿緯 電話: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: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46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客委會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
(A09030000E\_114012462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12462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124626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\_1140124626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A09030000E\_1140124626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20435號函辦理,並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: 電2025/11/20文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1/21



第1頁,共1頁